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扩建项目》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20号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R97R5J）：

报来的《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42000-04-05-56688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6号之一F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25.75″，北纬22°40′14.27″），该项目用地面积8350.35m²，建筑面积7824.1m²，年产背外框86万件，背内框69万件，椅脚64万件，滑轮133万件，其他装饰附件106万件。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于2019年11月经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第0070号）；扩建后，新增两幢厂房占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为3000m²，年产改性塑料颗粒180吨（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座椅扶手

152.68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挤出、脱模、喷膜内漆、发泡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排气筒排放限值排放标，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的要求;挤出、脱模、喷膜内漆、发泡、储罐大小呼吸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要求;挤出工序废气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应控制在290.4吨/年内,其中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270吨/年)、冷却废水(20.4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主要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脱模剂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泡沫、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4069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2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